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16号

关于报送《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 (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区 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受贵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技术评审会,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会后,评估区主管部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100MB0T964321)组织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技术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评估报告，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位于贵阳市辖区内，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06^{\circ}47'38''\sim 106^{\circ}47'40''$ 、北纬 $26^{\circ}30'19''\sim 26^{\circ}29'12''$ ，东经 $106^{\circ}46'12''\sim 106^{\circ}48'7.9''$ 、北纬 $26^{\circ}34'50''\sim 26^{\circ}33'23''$ 之间。2022 年 1 月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筑府办函〔2022〕6 号”印发了全市开发区工业集聚区红线范围，明确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的红线。2022 年 3 月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编制了《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机场北一谷脚片区 3 个片区。2024 年 1 月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黔双龙管函〔2024〕1 号”同意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作为经济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施及管理单位，优先开展经济区工业集聚区 6.13 平方千米（食品工业园片区 4.75 平方千米、马寨东片区 1.38 平方千米）区域评估工作；2024 年 6 月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黔双龙管专议〔2024〕43 号”专题会议纪要同意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2 年）》编制成果开展经济区工业集聚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

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规划面积 6.13 平方千米，其中食品工业园片区规划范围为“北抵南明区云关乡阿者村一侧，南至贵阳绕城高速，西接朝钢路，东至永乐乡罗吏村一带”，马寨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北侧抵贵龙大道，南至都织高速，西抵环城快铁”，评估区管理机构为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特色产业为生态特色食品（航空偏好型）。通过工业集聚区的建设，以“以产促城，产城融合”为规划发展策略，推进经济区产业整体升级。

经评估报告调查统计，评估区已扰动地表面积 372.74 公顷，未扰动面积 240.26 公顷；扰动面积中已建设完成面积 208.59 公顷，在建面积 164.15 公顷；未扰动面积中后期建设需扰动面积 102.59 公顷，不扰动面积 137.67 公顷。经评估报告测算，评估区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118.86 万立方米（含表土 34.84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为 772.06 万立方米（含表土 41.42 万立方米），外购表土 6.58 万立方米，余方 353.38 万立方米，余方均为已建和在建项目产生，目前均已进行综合利用或运至合法倒土场堆放；评估区内后续建设区域土石方开挖量约为 304.9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59 万立方米），填方量为 304.96 万立方米（含表土 18.59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后续建设过程中布设 2 处土石方中转场进行调配利用。评估区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规划基准年 2024 年，即近期 2024~2028 年，远期 2029~2035 年。

项目区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属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5.3℃，年平均降水量 1200.0 毫米。项目区土壤以黄壤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所在地南明区小碧乡、永乐乡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评估区涉及汪家大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涉及基本农田区域已规划为农林用地不对其进行建设扰动；建设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等，不涉及世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

受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评估区主管部门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评估报告编制单位贵州虹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专家组成专家组。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内容的汇报，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评估区主管部门组织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修改后的报告，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敏感因素识别与评价。评估区规划时已明确了河道管护范围,管护范围内不进行项目建设;涉及汪家大井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的项目在建设之前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行政许可,各入驻企业应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严禁向评估区沿线河流倾倒土石方。

(二) 基本同意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总体布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 基本同意土石方中转场分析与评价。

评估区共布设 2 处土石方中转场,其中 1#土石方中转场占地面积 3.14 公顷,最大中转容量 10.23 万立方米,最大堆放高度 8 米,堆置坡比不陡于 1:2.5; 2#土石方中转场占地面积 2.93 公顷,最大中转容量 5.95 万立方米,最大堆放高度 9 米,堆置坡比不陡于 1:2.5。

土石方中转场内及周边均无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集中分布区,均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1#土石方中转场旁环城高速路路面高于中转场顶面 4~6 米,不会对其造成安全影响;中转场堆放土石方不能高于评估报告设计最大容量及堆置高度,使用完毕后清运场内土石方。

土石方中转场按规划布局后期作为评估区子项目单独立项,进行专项设计,并匹配相应投资。运行过程严禁超高、超量堆放,严禁作为永久弃渣场使用。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规划的评估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13.00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预测方法及结果。经调查和初步预测，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已扰动地表面积 372.74 公顷，后期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 102.59 公顷，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 18749 吨，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11699 吨，水土流失重点区域为食品工业园片区。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评估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工业用地等对林草覆盖率指标有特殊规定的地块可根据行业规定调整。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 2 个一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规划，主要防治措施为：

（1）食品工业园片区

施工前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或砌筑围墙进行临时拦挡，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并进行临时拦

挡和苫盖保护；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并配套沉沙池沉沙；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及道路一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出场内雨水，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其雨水可用于扬尘洒水或排出场地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建设后期在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沿道路广场布设雨水管或盖板排水沟进行排水，若场地内存在边坡，需对边坡进行综合绿化治理；场地内绿化措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乔灌木搭配，有景观需求的结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进行绿化，在道路广场及建筑物周边布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砖、设置雨水回用系统等，有条件的可在建筑物顶部布设屋顶绿化，植物措施采用园林绿化设计标准，乔灌木结合景观需求合理搭配。生态保留区一般不进行扰动建设，需对其林草植被进行补植管护。非建设用地区一般不进行扰动，可对生态保留区林草植被进行补植管护。土石方中转场在堆放前先进行表土剥离、保护，同时须在场地垭口处布设干砌石拦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末端布设临时沉砂池，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池，后期根据评估区规划建设情况考虑覆土绿化或复耕措施。

（2）马寨东片区

施工前在场地四周采用彩钢板或砌筑围墙进行临时拦挡，对场地内可剥离表土进行剥离集中堆存，并进行临时拦挡和苫盖保护；施工期间在施工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并配套沉沙池沉沙；施工过程中，在建筑物及道路一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排出场内雨水，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其雨水

可用于扬尘洒水或排出场地周边市政雨水管网；建设后期在建筑物四周布设盖板排水沟，沿道路广场布设雨水管或盖板排水沟进行排水，若场地内存在边坡，需对边坡进行综合绿化治理；场地内绿化措施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乔灌草搭配，有景观需求的结合海绵城市设计理念进行绿化，在道路广场及建筑物周边布设下沉式绿地、雨水花园、透水砖、设置雨水回用系统等，有条件的可在建筑物顶部布设屋顶绿化，植物措施采用园林绿化设计标准，乔灌草结合景观需求合理搭配；生态保留区一般不进行扰动建设，需对其林草植被进行补植管护；非建设用地区一般不进行扰动，可对生态保留区林草植被进行补植管护。土石方中转场在堆放前先进行表土剥离、保护，同时须在场地垭口处布设干砌石拦挡，在场地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并在末端布设临时沉砂池，在施工出入口布设临时洗车池，后期根据评估区规划建设情况考虑覆土绿化或复耕措施。

（三）基本同意后期入驻企业水土流失防治总体要求。

后期入驻企业须根据评估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技术文件编报、水土流失防治等义务。

六、评估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

基本同意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保持动态监测的范围、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由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统一开展，监测成果供区域内项目共享使用，区域内应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项目可不再单独开展。

七、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不包含后续入驻企业建设的生产建设项目所需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76.486 万元。其中，评估区水土保持区域动态监测费 165.050 万元，独立费用 86.301 万元（含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费 30.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管费用 50.000 万元、招标业务费 3.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35 万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是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工业集聚区（食品工业园片区、马寨东片区）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入驻企业是评估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责任主体。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批复后，近期规划水平年（2028 年）末及此后每 5 年，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生态环境局会应组织该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修编，进行跟踪评价，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估区内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工作应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开展。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开发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发区规划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开发区管理机构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